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多个融资渠道，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推进公司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基于公司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就

上述业务为借款人向上述银行提供担保，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要求借款人就上述业务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